

宝鸡烈士纪念园安防工程项目合同

签订合同双方:

甲方: 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

乙方: 陕西驰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,促使双方通力配合协作,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1、项目名称: 宝鸡烈士纪念园安防工程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: 宝鸡烈士纪念园
- 3、项目图样: 乙方提供设计,甲方确认。
- 4、项目范围: 大门、围栏、施工
- 5、项目造价: 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¥:217800元(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)。

第二条 双方权益说明

- 1、合同签订后,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执行。
- 2、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,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违约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需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,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- 4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工、完工的,除非合同约定项,否则所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未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的,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停工,如乙方依然不能按照图纸施工的,甲方有权利要求中止合同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的问题友好协商解决,不能解决的,双方有起诉法院的权利。

第三条 项目期限

- 1、本项目合同签署后施工周期: 2025年11月25日完工。



2、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需要顺延工期的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：

- ①甲方未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之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，影响进场施工；
- ②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，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；
- ③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
- ④不可抗拒力的因素（大雨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大风、地震等）；
- ⑤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项目款项；
- ⑥如因行政手续问题导致项目延后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；

第四条 施工准备

- 1、甲方在开工前应办理好施工用地所有行政审批的手续（包括材料、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）；提供施工现场协调服务，确保施工人员及吊车，货车能正常自由出入。
- 2、乙方在开工前应学习和熟悉现场情况，配合甲方办理好施工必要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，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，储备材料，项目施工合同范本，做好一切施工准备。

第五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。

第六条 项目款结算

- 1、本合同全部项目造价的结算方式，按包工包料项目办理；
- 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驰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501625608000003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光路支行

付款方式：转账或现金（含税）

- 3、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署、进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40%，即¥:87120 元（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）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57%即¥:124146 元（壹拾

贰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)。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的 3%即 6534 元 (陆仟伍佰叁拾肆元)

4、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七条 施工要求

- 1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暂时停工，待改正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- 2、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，乙方对项目质保期为壹年，壹年期内除人为和不可抗拒原因的损坏都免费维修，1 年质保期满之后的保修乙方只收取材料费，不收取人工费。
- 3、保修期间，确因施工责任或者结构质量事故，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安全责任（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）。
- 4、由于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项目缺陷，或已超出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，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。
- 5、因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大风等原因对项目造成的破坏，与甲方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。
- 6、质保一年，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对产品进行日常一般性的维修保，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第八条 项目验收

乙方完工后，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；乙方提请甲方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自乙方提请验收后五个日内甲方仍未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九条 项目安全

- 1、甲方派 王维华 同志为现场负责及联系人，乙方派 张伟 同志为现场负责及联系人，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对项目进度、项目质量进行监督，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。
- 2、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安全施工，防火防盗。在施工中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第三者伤亡事故及相关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其它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 附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一份 《工程量清单》一份
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、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在本合同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结束。
- 3、施工中的经济纠纷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关于合同外增加项目增量的约定

如果在此附件设计方案以外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及项目减量增量，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项目增减量进行决算。

甲方：宝鸡市宝天铁路烈士陵园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地亿讯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  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  

联系电话：13891708440

联系电话：1389177765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附件：

宝鸡烈士纪念园安防工程项目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明细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围栏	成品铁质围栏 高 1.5 米，宽 3 米一柱一片 立柱 50*50*1.2mm 厚 横梁 40*40*1.0mm 厚 [工程内容] 1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 2、刷防护材料、油漆	900	m	95.02	85518.00
2	混凝土基础	C15 混凝土 300*300*300mm [工程内容] 1、混凝土制作：	330	个	200.00	66000.00
3	铁门 1	6m*3m 成品铁艺大门 [工程内容] 1、门制作、运输、安装 2、刷防护材料、油漆	1	套	13500.00	13500.00
4	铁门 2	1.8m*3m 成品铁艺大门 [工程内容] 1、门制作、运输、安装 2、刷防护材料、油漆	1	套	4300.00	4300.00
5	原有门楼拆除		1	项	8999.00	8999.00
6	原有门楼翻新	基础沙灰抹平，真石漆喷涂	100	m2	190.00	19000.00
7	垃圾清运		1	项	2500.00	2500.00
小计					199817.00	
税金 9%					17983.53	
合计					217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）	